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3〕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许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黄新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文〔2023〕19号）《中国共产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张方壮、成东梅同志任职的通知》（济区文〔2023〕21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成富营、于善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2〕168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张云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3〕11号）《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许拥军等同

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3〕18号),经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许拥军同志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富营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善文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慧华(女)同志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志鹏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艳(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永波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超超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艳(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

晋小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仁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王延卫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

姚卫东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杨兴波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张方壮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军光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卫民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翟红伟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申勇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晓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刘斌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宁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范丽君（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张占利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冯磊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东风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徐东升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成东梅（女）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辉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连德舜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彭涛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宋高峰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小浪底北岸旅游度假区

发展中心主任；

葛清玖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小浪底北岸旅游度假区
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晓林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小浪底北岸旅游度假区
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传勇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小浪底北岸旅游度假区
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量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小浪底北岸旅游度假区发
展中心副主任；

刘年委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职务；

姚景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职务；

杨德生同志不再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职务；

赵明丽（女，回）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涉及机构改革前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